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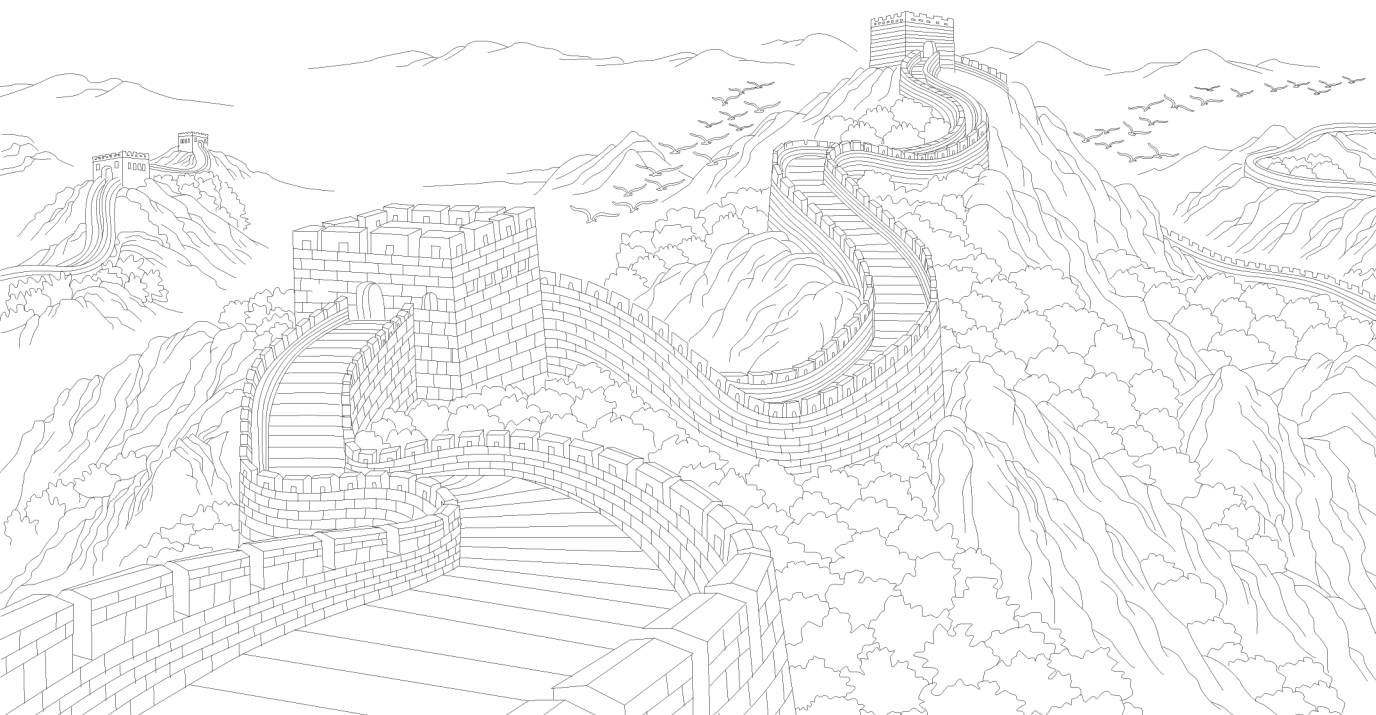
军检指南

(2026年)

河北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

目 录

军检时间安排·····	01
军检流程·····	03
军检标准及结论·····	05
军队人员选拔体检个人须知·····	06





军检时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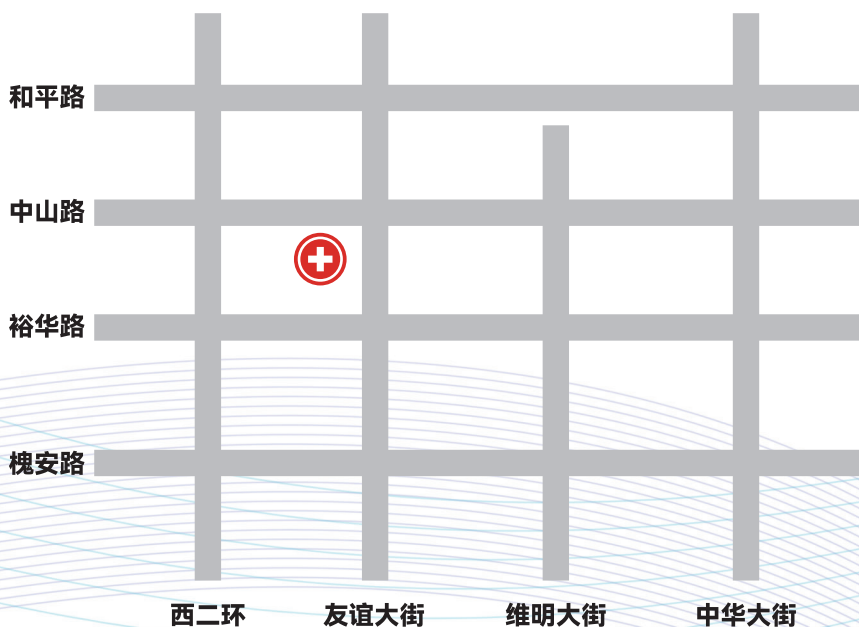
军检包括体检和面试，时间为6月28日至7月3日（前5日为初检，最后1日为复检），设立石家庄和唐山2个军检站，按照考生高考报名地所在设区市划分。具体时间安排待志愿填报结束后另行公布。

一、石家庄军检站

(1) 参检范围：石家庄市、衡水市、邢台市、邯郸市、辛集市地区考生。

(2) 地点：联勤保障部队第980医院（原和平医院），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398号中山西路与友谊大街交口。乘车路线：①石家庄火车站乘坐15路公交车到和平医院，或乘坐地铁3号线在新百广场站转乘地铁1号线到和平医院；②石家庄火车北站乘坐38路公交车到和平医院公交站。联系电话：0311-81568333。

(3) 时间安排：上午07:00—12:00体检，06:30在体检中心门前集合完毕；下午13:00—18:00面试，12:40在教学管理中心楼前集合完毕。





二、唐山军检站

(1) 参检范围：唐山市、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廊坊市、保定市、定州市、雄安新区、沧州市、华油地区考生。

(2) 地点：联勤保障部队第 982 医院，位于唐山市南新道与学院路交叉口东行 500 米（南门），乘车路线：火车站乘坐 D02 路、汽车站西站乘坐 6 路，到嘉元六合公交站下车，东行 300 米到 982 医院。联系电话：0315-2068056。

(3) 时间安排：上午 07:00—12:00 体检，06:30 在门诊口集合完毕；下午 13:00—18:00 面试，12:40 在门诊楼门前集合完毕。





军检流程

一、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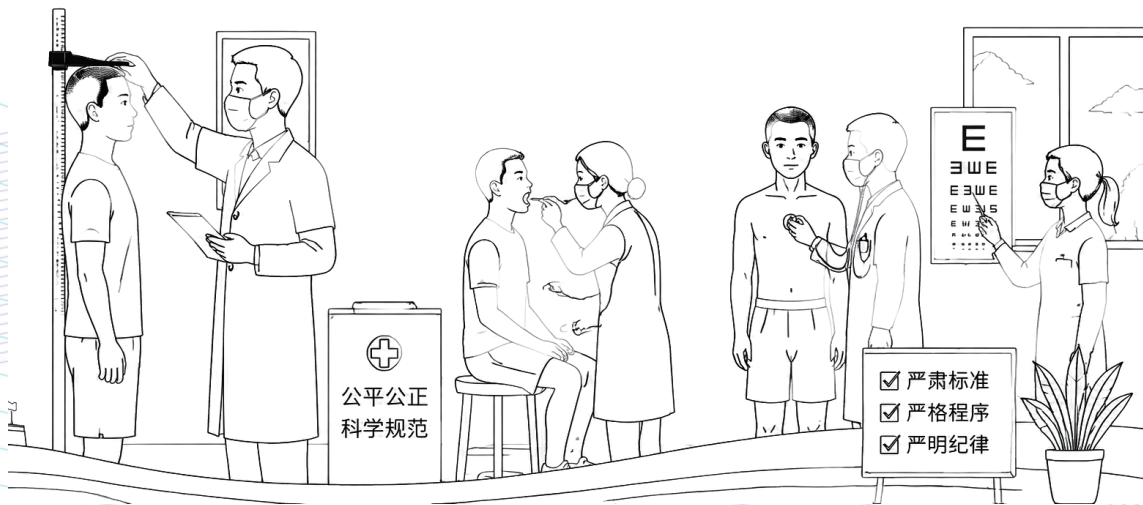
1. 6月27日18时后，考生可通过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进入“信息查询”模块，查询是否列入军检范围，也可通过高考报名所在地人武部查询。

2. 查看全省军检站区域划分和具体安排，根据高考报名所在地人武部通知，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医院报到，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病史调查表（考生高考报名所在地人武部于军检前1天收齐，录入军检站体检系统）、相关病历及证明材料，往届生还需携带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证明材料。

二、参加军检

根据军检站具体安排，考生在军检工作人员统一组织下进行体检和面试。军检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家长禁止进入军检区域，对拒不服从管理者，取消军检资格。军检期间，考生食宿自理，军检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请考生家长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谨防冒充的假军人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现此类情况的第一时间报告军检站工作人员。

1. 体检。体检结论采取3种形式告知考生：①体检项目能当场作出结论的，现场告知考生本人；②第980医院、第982医院每日提供体检结论（合格、不合





格、待定、复检)以及合格岗位类型,省军区招生办汇总后在“河北征兵”微信公众号公示;③高考报名所在地人武部一对一电话告知考生或家长。

考生如对体检结论存在异议,可在接到体检结论3日内向高考报名所在地人武部申请复检。复检由第980医院、第982医院组织实施,实施程序和要求同初检。复检结论经承检医疗机构同意后,以复检结论为准。初检期间对于身高、视力、听力、心率、血压、心电图等项目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现场组织复检,离开体检场地后不予复检;对于血糖(含糖化血红蛋白)、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等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体检结论以初检结论为准。女性体检对象因生理期导致个别体检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在时间允许情况下待生理期结束后组织一次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为准;时间不允许情况下由医院结合临床进行综合判定,不影响服役的作出体检合格结论。

2. 面试。主要考察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形象气质、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等方面。面试完成后,面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面试结论并当场告知考生。考生对面试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当场申请复核,复核结论当场告知考生,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三、查询结论

7月5日9时后,考生可通过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进入“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军检结论。



军检标准及结论

面试区分合格和不合格 2 种结论。

体检结论区分合格和不合格 2 种结论，合格结论中区分通用标准和选拔军官补充标准两个部分，报考测绘、导弹、电子对抗、防化、机降、舰艇、潜水、潜艇、伞降、特种作战、通信导航、医疗卫生、装甲、油料等特殊岗位招生专业的考生，在符合通用标准的基础上，还须达到相应的补充标准，具体详见招生计划专业备注中体检标准要求。

体检标准可扫码查看





军队人员选拔体检个人须知

尊敬的体检人员，欢迎您参加军队人员选拔体检：

为确保体检公平公正，使您的体检过程顺利、结果准确，请您配合我们做好以下事项：

一、检前须知

1. 如实、完整填写《病史调查表》。纸质版表格务必由本人亲笔填写、亲笔签名，系统录入内容务必与纸质版表格一致；不一致时，不得上站体检，由送检单位修改一致后方可进行体检，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送检单位及本人承担。

因隐瞒、遗漏病史，粗心笔误以及其它主观原因导致病史调查与实际不符，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对体检结论造成影响的，视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体检结论按照不合格处理。

2. 考生应携带病史相关疾病病历资料（加盖所在医院公章），提交的病历，由送检单位负责核查真伪，本人予以配合并知情同意。为保证体检质量，确保公平公正，因个人未及时提供病历资料，视为无法完成体检项目，依据军队有关规定体检结果按照不合格处理。在各诊室体检时主动出具纸质版《病史调查表》，主动报告病史，体检结束后与《指引单》一同交前台。

3. 体检前一周清淡饮食，不得服用任何药物。体检前 24 小时不做剧烈运动（体能训练等），忌烟、酒、咖啡、饮料，保证睡眠充足，休息得当。体检当天早上空腹、禁水、禁食。严禁化妆佩戴饰品，子宫、附件超声检查者，请当天晨起憋尿，或完成空腹项目后喝水使膀胱充盈，以便检查。穿宽松、易穿脱衣物，女性穿无钢圈及金属的运动内衣，穿运动服，衣物外表不得有任何装饰及金属配饰。

二、检中须知

4. 为保证体检公平公正，确保工作流程组织顺畅，请务必准时赴检，避免延误，上午 10 时 30 分未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场体检，不再允许入场。

5. 禁止携带任何与体检无关物品。仅可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纸质版



《病史调查表》、相关病历及证明材料进入体检现场。携带可能影响体检公平性的无关物品视为作弊处理。

6. 体检场地为封闭式管理，体检过程中严格服从工作人员指引，不得冒名顶替，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出入体检场地，不得以任何手段与外界联系，有疑问请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

7. 眼睛近视者，现场由专业验光师验光检查。佩戴隐形眼镜者请提前改戴框架眼镜，以便视力检测及裂隙灯、眼底检查。佩戴角膜塑型镜请主动向体检工作人员说明，并携带相关病史资料，未说明的参照第5条执行。

如有眼部激光手术史，请携带手术病历复印件及诊断证明原件，加盖就诊医院公章。

8. 通过服用药物等手段干预体检结果的，视为作弊，体检结论按照不合格处理。

9. 女性如无性生活史，请告知医师，不宜做妇科内诊；若遇生理期，请事先声明；如有怀孕情况，请提前主动告知送检单位及体检工作人员，并知晓放射等相关检查潜在风险。

10. 体检期间，对于**身高、视力、听力、心率、血压、心电图**等项目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现场组织复检。测量身高时，脱鞋，解开头顶发辫，发垫、发饰应全部去除，影响测量准确性的发式应在测量前调整。血压测量前半小时保持心情放松，禁烟、禁咖啡，排空膀胱，不做体力活动，以免引起血压波动，测血压时全身放松，不要用力和握拳。心电图检查前，受检者应稍作休息，放松心情，检查时四肢放松，呼吸平稳。

11. 尿液标本留取中段尿 20 ~ 30 毫升。留取方法：先尿出一部分尿，然后再用标本瓶接取。

三、检后须知

12. 所有体检项目完成前不得离开体检场地；体检项目完成后，现场由主检预审并签字，将《指引单》交由前台工作人员确认项目全部完成，本人签字确认，交于前台后方可离场。

未上交指引单者无法出具体检结论，存在缺项的按不合格处理。



13. 为确保体检结果客观公正，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为保障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本次体检按以下方式处理争议：

(1) 送检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委托承检进行初次体检；

(2) 如对初检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接到体检结论 3 日内通过送检单位统一向承检申请复检；

(3) 如对复检结果仍存异议，由承检医院组织最终结果认定，该结果为本次体检最终结论，送检单位及体检人员认可本次体检的程序与结论的终局性。

1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已**知晓**上述所有告知内容，并充分**理解**，**承诺**：严格遵守，服从管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被告知人： （签名、按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